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201042026GG005367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8月27日



建设单位(个人)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慧仁学校规划调整
建设位置	(长春新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然街以东、超达大路以南、现状居住用地以西、惠泽路以北。
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二、附图：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总平面图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设计方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2201042026GG0053677 号

建设单位名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慧仁学校规划调整		
建设项目地址		(长春新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然街以东、超达大路以南、现状居住用地以西、惠泽路以北。		
规划用地性质		中小学用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2201042025XS0014522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201042025YG0037550号
总用地面积 (M²)		39972	总建筑面积 (M²)	42135.24
建筑密度 (%)		29.99	容积率	0.98
供热方式		引自原有供热管线	绿地率 (%)	30.81
不动产单元代码		220104011173GB00239W00000000		
子项名称	栋数	建筑面积 (M²)		备注
		地上	地下	
1#综合、公共教学楼、看台	1			基底面积更正, 由8181.66m²更正为8128.27m²
合计				
机动车停车位	43	地上	室内: 个	36 个 地下
			室外: 7 个	
规划要求	1、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充分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意见, 必须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到住建部门(含消防、人防、园林绿化)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 方可开工建设。 2、本次调整内容如下: (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仁学校调整(建字第2201042023GG0003312号) ①规划用地面积调整 ②总平面图中1#综合、公共教学楼、看台基底面积更正 调整、更正后经济技术指标随之变化; (2) 慧仁学校扩建项目(建字第2201042023GG0005396号) ①规划用地面积调整 ②总平面图中1#综合、公共教学楼、看台基底面积更正 调整、更正后经济技术指标随之变化; (3) 2024年慧仁学校扩建项目 ①绿地率调整 ②围墙边界调整 ③总平面图中建构物一览表1-5#建筑面积指标更正; 机动车停车位数量更正。 调整、更正后经济技术指标随之变化; 3、本许可与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1042023GG0003312号、建字第2201042023GG0005396号、建字第2201042026GG0007655号证照及附图附件共同使用, 涉及调整内容以本次许可为准。 4、本项目由长春独立坐标系转化为2000长春独立坐标系。			
	1、到城建管理部门办理占(挖)道路或树木砍伐手续。 2、遇有地上(下)物时与有关单位联系, 协商妥善解决。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批准的建设工程项目, 开工前应报我局申请定位验线, 并发给《定位验线合格通知书》后方可开工。 4、建设工程竣工后交付使用前必须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规划核实。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两年内, 建设项目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建设工程规划可证》自行失效。需要延续有效期限的, 应在有效期限届满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注意事项				

发证机关: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08 月 27 日